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金2019-临077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8号华彬大厦6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董事周云杰先生、沈陶先生、陈中革先生、魏耀女士及独立董事张月红女士、单喆慜女士、吴坚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周云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含110,000.00万元)”调减为“不超过人民币108,680.00万元(含108,680.00万元)”,并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原方案中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关于调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调减情况,同意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调减情况,同意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调减情况,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认真分析和计算,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更新。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收购Ball Asia Pacific Ltd.中国包装业务相关公司股权交易未进行业绩承诺及业绩预测的合理性的议案》。

本次收购未要求交易对方进行业绩承诺,是双方公平协商的结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购买,且考虑到本次交易为行业内并购,主要目的系获取二片罐产能资源,在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策略将由公司管理层自主决策,交易对方不再参与标的公司经营,因此未考虑要求交易对方进行业绩承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将收购标的公司股权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机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采用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截至估值基准日标的公司的股权进行评估,最终以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果,由于未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因而公司没有对未来的财务及业绩状况进行预测。上述安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金2019-临078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七次于2019年10月1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8号华彬大厦6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文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含110,000.00万元)”调减为“不超过人民币108,680.00万元(含108,680.00万元)”,并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原方案中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关于调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调减情况,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认真分析和计算,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更新。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备查文件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金2019-临079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根据监管规则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含110,000.00万元)”调减为“不超过人民币108,680.00万元(含108,680.00万元)”,并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原方案中其他条款不变。现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调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0,000.00万元(含110,000.00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收购波尔亚太中国包装业务相关公司股权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美元	折算汇率	人民币	
1	收购波尔亚太中国包装业务相关公司股权	24,200.15	6.9064	167,135.94	77,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	—	33,000.00	33,000.00
合计				200,135.94	110,000.00

二、调整后的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8,680.00万元(含108,680.00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收购波尔亚太中国包装业务相关公司股权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美元	折算汇率	人民币	
1	收购波尔亚太中国包装业务相关公司股权	24,200.15	6.9064	167,135.94	77,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	—	31,680.00	31,680.00
合计				198,815.94	108,680.00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调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金2019-临080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2019-临040号)已于2019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根据监管规则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含110,000.00万元)”调减为“不超过人民币108,680.00万元(含108,680.00万元)”。据此,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重要内容提示		修订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修订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二、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发行规模	修订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修订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及投资项目金额。
四、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修订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及投资项目金额。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预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2019-临081号)。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金2019-临083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回复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告知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请做好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金2019-临082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告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假设与分析性描述,以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与分析性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提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本 次可转换公司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3)本次发行假设于2019年12月31日之前实施完毕,且分别假设2020年6月30日全部未转股和全部转股两种情形。上述发行数量、发行方案实施完毕的时间和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完成时间及可转换公司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8,680.00万元,未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实际发行完成情况为准。

(5)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的转股价格为5.18元/股(该价格为不低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日,即2019年5月23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孰高者,实际转股价格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为基础确定),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

(6)假设 2019 年度、2020 年度不进行转增股本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考虑分红对转股价格的影响。

(7)公司 2016、2017、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为 69,427.4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平均净利润为 59,894.89万元。假设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前述平均值持平;2020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 2019年分别存在持平、增长10%两种情形。

(8)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 在影响的行为。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度、2020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及利润分配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全部未转股	2020年6月30日全部转股	2020年6月30日全部未转股	2020年6月30日全部转股
	净利润为近三年平均净利润	净利润较2019年持平		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10%	
总股本1(万股)	233,313.52	233,313.52	254,294.21	233,313.52	254,29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606,795.75	676,223.20	784,903.20	683,165.95	791,84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9,427.45	69,427.45	69,427.45	76,370.20	76,37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894.89	59,894.89	59,894.89	65,884.38	65,884.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	0.28	0.33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7	0.28	0.30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6	0.25	0.28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4	0.25	0.26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4%	10.82%	9.98%	11.84%	1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7%	9.34%	8.61%	10.21%	9.42%

注:1、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回购股份22,090,360股,上表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扣减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2,333,135,240股进行计算。

2、上述计算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二、对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 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因此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另外,本次可转换公司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收购波尔亚太中国包装业务相关公司股权

1、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助力公司做大做强

公司为国内金属包装领域的龙头企业。根据上海新世纪评级跟踪报告数据及相关测算,2017年度三片罐行业产量分别约为236亿罐,公司同期产量占比为23.28%,位居行业第一;截至2017年末,二片罐市场总产能和总产量分别约为600亿罐和410亿罐,其中奥瑞金2017年在二片罐市场的产能和产量占比分别为9.1%和9.3%,分别位居行业第四和第五。公司二片饮料罐业务自2012-2017年复合增长率为59.30%,为公司目前增长最为迅速的业务,公司当前二片罐产能已无法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本次收购的波尔亚太中国包装业务相关公司主要生产线均为二片罐产线,标的公司二片罐工厂总设计总产能约为75.53亿罐,收购完成后,公司预计二片罐产能将达130.37亿罐,按2017年末二片罐行业产能测算,行业产能占比将达21.73%,将成为国内三片罐与二片罐领域产能最大的企业,公司行业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市场话语权进一步加强。

2、获取优质下游客户,完善产能地理布局

标的公司拥有包括百威啤酒,可口可乐,青岛啤酒,雪花啤酒,天地壹号,健力宝等优质下游客户,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继承上述优质客户资源,这将有效降低公司对当前第一大客户红牛的依赖风险。地理区位方面,金属包装业务通常采取与大客户共生布局的模式,生产基地均紧邻客户而建,以降低运输成本,满足客户快速、大批量采购需求,波尔亚太京与波尔湖北将有效填补公司在华北、华中地区330ml标准罐产能的空白,可利用其产能有效获取当地业务机会,补足当地客户需求,完善公司产能地理布局。

3、依托本次收购实现与全球行业龙头交叉持股,实现强联合

根据本次收购协议,波尔亚太有义务购买价值不低于5,000万美元的奥瑞金普通股,而奥瑞金有权利购买价值不超过2亿美元的波尔普通股。这一交叉持股安排,扩展并加深了奥瑞金与波尔在全球的战略商业合作关系,实现了强强联合。该等安排一方面有利于促使买卖双方履行收购协议约定的义务,相互保障合法权益,保障标的公司业务的平稳交接和过渡;另一方面,促进双方在技术、市场、供应链、投资等方面的全球协同,提升对全球战略客户的服务能力。

(二)补充流动资金

1、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一方面,金属包装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且公司与客户业务往来款占比较高,2018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为37.70%,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94.32天,整个生产经营流程具有生产及回款周期长、资源占用量大的特点,需要投入大量营运资金。因此,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可有效缓解营运资金压力,为未来流动资金支出做好准备

2、满足未来发展资金需求

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的产值数据,2017年中国金属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达1,293.01亿元,市场容量较大。随着啤酒罐化率水平的提升和罐头食品的普及,金属罐装下游需求长期仍具备较大扩容空间。

公司2014-2018年营业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为10.65%,主营业务绩效突出,盈利情况良好。未来公司将抓住收购完成后的业务发展机遇,在稳步拓展和培育其他三片饮料罐客户的同时,积极扩大与二片罐客户合作规模,推进产业布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效缓解公司业务发展面临的流动资金压力,进而提高公司经营能力,为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夯实基础。

3、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的资金短缺问题,也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和改善财务状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8.22%,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85.64%。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提升公司的长期负债占比。随着可转换公司债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 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一家集金属制罐、底盖生产、易拉盖制造和新产品研发为一体的大型专业化金属包装企业。公司主要业务是为各类快消品客户提供综合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涵盖了包装方案策划、包装产品设计与制造、灌装服务、基于智能包装载体的信息化服务等,主要产品包括三片罐产品和二片罐产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收购波尔亚太中国包装业务相关公司股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收购波尔亚太中国包装业务相关公司股权项目”为公司按照既定业务发展规划不断完善产业布局的结果,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有效补充和完善。本次收购波尔亚太中国包装业务属于存量收购,不增加行业产能。公司通过收购,进一步促进金属包装行业整合,巩固公司国内行业龙头地位,提升原材料议价能力,降低管理成本,强化模块效应,增强产品竞争实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随着公司近年来的发展壮大,公司引进了大量管理、营销、生产和技术方面的专业人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业务骨干均长期从事金属包装行业,具有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和强烈的敬业精神。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在职员工3,188人,公司人员储备充足。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人员招聘、薪酬激励体系,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2、技术储备

公司视技术为生存和发展的基石,建立起了国内领先的技术研发中心,一直专业从事金属包装的应用技术、前瞻性技术及整体解决方案的持续研发,并在各主要产品领域均形成了技术优势。公司作为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始终围视新技术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并结合未来发展战略,公司新增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检测;自动识别和标识系统开发及应用;可视化与货物跟踪系统开发及应用;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应用等业务领域的新技术已逐步实施。目前公司在DR材应用、覆膜铁产品产业化、异型罐研发和二维码信息化服务等方面均取得良好进展。

3、市场储备

公司主要从事食品饮料金属包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食品罐和饮料罐。经过十余年的持续快速发展,公司已成长为我国最具竞争力的金属包装企业之一,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优势。作为国内金属包装领域龙头,公司三片罐市场占有率第一,约为26%,二片罐市场占有率也一直稳居前三名。此次完成收购波尔亚太四家子公司后,将成为二片罐龙头,联合公司参股的中粮包装,公司二片罐市场占有率将达到37%。目前,公司饮料罐产品的主要客户包括红牛、青岛啤酒、燕京啤酒、旺旺、露露、雪花啤酒、东鹏、健力宝、安利、百威等知名企业。公司食品罐产品的主要客户包括伊利、飞鹤、君乐宝等知名企业。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了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五、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投资者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拟通过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现有业务拓展力度、提高运营效率、完善公司治理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一)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在战略目标方面,公司将坚持“规范化、规模化、国际化”的发展方向,以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为支撑,以商业模式创新为动力,推进实现“制造和灌装协同、智能包装设计、制造和灌装协同、智能包装四大领域锐意开拓,形成公司新的业务版图协同式发展的良性格局,保持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地位。

在市场开拓方面,以坚持“综合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战略定位为指引,在保持和深化与核心饮料罐客户的合作关系的同时,拓展和培育其他三片饮料罐客户;积极扩大与二片罐客户合作规模,推进产业布局;拓展新项目新客户,充分运用技术优势,完善公司食品罐业务结构;通过灌装与金属包装业务的协同发展,提升整体盈利水平。在公司传统的三片罐、二片罐业务规模不断增长的同时,增加了饮料灌装业务、包装设计业务、智能包装等新业务形态,对公司的管控模式提出了新的要求,公司将在组织架构、管控制度流程方面做出优化和调整,以适应新的管控需求。

在并购重组方面,国际包装行业基本属于成熟行业,并购整合成为单体企业战略变革和业绩成长的主要动力,国内包装行业尽管市场空间巨大,但阶段性投资偏大和价格战造成的不良市场秩序使得许多公司陷入并购整合的困局。从中长期来看,国内包装行业的整合存在客观需求,作为金属包装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将积极把握机会,借助资本市场的平台,择机实施并购整合,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在人才引进方面,公司将继续引进战略型专业化高端人才,通过“金子计划”招募优秀的高校应届毕业生,优化公司人才结构。从基层干部开始储备人才,通过“后备人才盘点”及有针对性的落实培养措施完善公司的内部人才培养机制,实现“内部造血”。在激励机制建设方面,公司将继续推进落实绩效考核机制,激发组织活力。

(二)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效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波尔亚太中国包装业务相关公司股权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此次收购为公司按照既定业务发展规划不断完善产业布局的结果,进一步促进金属包装行业整合,巩固公司国内行业龙头地位,提升原材料议价能力,降低管理成本,强化模块应,增强产品竞争实力。同时,募集资金到账后,将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和财务状况,缓解业务扩张过程中的流动资金需求压力。公司的业务规模和服务范围将会进一步扩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三)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给予股东稳定回报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更好的回报投资者,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9-2021年度)股东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通过持续开展精细化管理,不断优化改进业务流程,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将不断提升供应链管理水平,实现采购成本优化;不断提升制造技术水平,优化制造成本。同时,公司将对生产流程进行改进完善,提升管理人员执行力,提高生产人员的工作效率。此外,公司将通过优化管理组织架构,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经本公司/本人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中的各项承诺。如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的,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可以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给予相应监管措施,并将记入诚信档案;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可以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给予相应监管措施,并将记入诚信档案;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

关于平安合慧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0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合慧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合慧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5896
基金运作方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至3个月(含)后对应日的前一日止(若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亦不可上市交易。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本次基金开放日为2019年10月28日起(含该日)两个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合慧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合慧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9年10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10月2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0月2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10月28日

2. 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19年10月28日(含)至2019年10月29日(含),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